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規則》  
(《2011年ESP規則》) 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的決議 MSC.405(96)，並通知有關各方《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規則》（《2011年ESP規則》）的修正案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1.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2016年5月19日通過決議 MSC.405(96)，對《2011年ESP規則》作出修正。有關修正案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2. 《2011年ESP規則》的修正案旨在推廣為在油船和散貨船上進行檢驗的檢驗師提供適當和安全的通道，有關修正案適用於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的檢驗。
3. 決議 MSC.405(96) 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年11月17日